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

111年9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環境暨海洋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之職責為：
  - （一）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院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三）研擬並議決本院獎學金相關事務。
- 三、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教師代表3人組成。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2人，獨立系或所單位推選教師代表1人，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五、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六、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2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2人附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